

在外国客人应该办理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产地证？

产品名称	在外国客人应该办理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产地证？
公司名称	深圳市普莱斯顿贸易有限公司
价格	11.00/份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笋岗北路华商时代公寓12K
联系电话	13823518255

产品详情

(一) 签证国家 哥斯达黎加 (二) 证书名称 证书英文名称：《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FOR CHINA-COSTA RICA FREE TRADE AGREEMENT》，简称《FORM L证书》或《中哥证书》。(三) 签证产品《中国--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明书》的签发，限于已公布的《协定》项下哥斯达黎加给予关税优惠的产品。这些产品必须符合《中国--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规则》，含非原材料且列入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清单的，必须符合相应的特定原产地标准。(《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》简称“PSR”清单，详见《协定》(附件三)。)(四) 证书文字 证书内容以英文填写三、申请书 书面申办FORM L证书时采用FORM A申请书。申请书的项目应如实填写，与证书相同的栏目应与证书内容一致。申请书由产地证申报员署名并加盖申办单位中英文印章。电子办证系统申请书应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四、证书编号：证书编号填写在证书的右上角。中哥证书编号须填写证书种类识别字母“L”，其余部分可参考Form A证书号的编排方式。例如：L08470ZC20390039。五、证书填制 第一栏：填写出口人合法的全称、地址和国名。该出口人必须是在我局登记的公司。出口人代理其它公司申报可在其名称、地址后加打“ON BEHALF OF (O/B)”，“CARE OF (C/O)”或“VIA”然后打上被代理公司的名称(或地址)。被代理公司含境外名称、地址的不得申报第二栏：填写生产商合法的全称、地址和国名。如证书产品包含一个以上的生产商，应全部列出。如出口人希望对该信息保密，可填写“应要求提供给主管机构或授权机构(AVAILABL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AUTHORIZED BODY UPON REQUEST)”。如生产商与出口人相同，应填写“同上(SAME)”。如生产商与出口人不同，且所填生产商内容不能确定企业性质的，须提供生产商营业执照备查。第三栏：填写收货人合法的全称、地址和国名第四栏：填写离港日期、运输工具号、装货港和卸货港。离港日期前可加打“ON”或“ON/AFTER”表示确切的出货日期或随后几天可能的出货日期。运输工具号不可简单打运输方式，如：“BY SEA”或“BY AIR”。装货港必须是国内港口，经香港转口的可打“SHENZHEN VIA HONGKONG”。卸货港必须是哥斯达黎加的港口 第五栏：可以填写顾客订货单号码，信用证号码等其他信息。如果发票是由非缔约方经营者开具的，则应在此栏详细注明货物原产国生产商依法登记的名称、地址和国家。第六栏：按顺序填写货号编号，最多不得超过20项。如多于20项应另申请一份证书。第七栏：填写包装上的运输唛头及编号。唛头上不得有境外制造的字样。不得填写“见提单”或“见发票”等。唛头是图案形式的可采取贴唛。将唛头复印粘贴到证书的第七到十二栏空白处，不能出边框，不能覆盖。一页贴不完可贴在第二页，依此类推。第八栏：填写每种货物的详细名称，并使其能与发票上的货名及H.S.编码上的货名相对应。注明包装数量及包装方式。货物无包装，应注明“散装(IN BULK)”。在商品描述末尾加上“***”(三颗星)或“\”(结束斜线符号 第九栏：对应第8栏中的每

种货物填写《协调制度》六位数税则归类编码。第十栏：注明申报货物享受优惠待遇所依据的原产地标准。（一）如货物为完全原产，填写“WO”（二）如货物为由符合规定的原产材料生产的，填写“WP”（三）产品符合特定原产地规则及其他要求的非原产材料生产的，填写“PSR”。第十一栏：注明货物数量的计量单位。计量单位应依据发票所列的销售单位为准。如：“公斤”、“台”、“件”、“双”、“套”等。第六栏的货号、第八栏的品名、第九栏的H.S.编码、第十栏的原产地标准及第十一栏的计量单位要一一对应。第十二栏：注明发票号、发票日期及货物的价格。第十三栏：填制申报日期，申报员签名，加盖公章。申报日期应为实际申报日期。第十四栏：填制签署日期，由经授权的签证人员签名，签证机构加盖“FORM A”字样的签证机构备案印章。填写签证机构的电话号码、传真及地址。审证日期应为证书录入日期或实际签发日期。六、证书申办时间：应在货物出口前或出口时申请办理，可在货物出口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办理补发证书。出货后签发证书无需加盖补发印章。签证时不需提供提单等有关单证七、证书更改 证书签发后出口人发现证书错误可对证书进行更改申请。更改证书须提供原签发证书的正本，新旧证书应为同一批货物。新证的申报日期和审证日期应为证书更改当天的实际日期。旧证作废归档。八、证书遗失 证书遗失可按重发办理，签发经核准的原产地证书副本。九、证书有效期自证书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十、直运规则 产品的运输必须符合《中国—哥斯达黎加自由贸易协定直接运输规则》。十一、出口商声明 进口货物不超过600美元或以缔约方货币表示的同等金额的，无需办理产地证,出口商简要声明即可。十二、其它签证要求 其它签证要求按普惠制证书的签证要求执行